

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产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鼎立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 1008 号，总用地面积 28657.45m²，总建筑面积 30196.46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0071.96m²和地下建筑面积 124.50m²。项目主要从事高分子功能性合成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固化功能性涂料的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机硅压敏胶、有机硅皮革硅胶、有机硅光学胶、有机硅树脂、有机硅离型剂、聚氨酯 UV 光固化材料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量 9000 吨，其中有机硅新材料（有机硅压敏胶 4000 吨/年、有机硅胶粘剂 2000 吨/年、有机硅皮革硅胶 1000 吨/年、有机硅光学胶 600 吨/年、有机硅树脂 600 吨/年、有机硅离型剂 500 吨/年）；功能高分子新材料（聚氨酯 UV 光固化新材料 3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3]48 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5112KU06001V）。

2025 年 9 月 17 日，“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鼎立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10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有机硅新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1、研发检测室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收集处理，增加一级水喷淋处理工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由环评设计“调节→臭氧催化氧化→pH调节→气浮→均质→UASB塔→一体化生化池（AAO+MBR）”调整为“调节→pH调节→芬顿→气浮→均质→UASB塔→一体化生化池（AAO+MBR）”。芬顿处理作用与臭氧类似，均是对污染物进行催化氧化，臭氧一般应用于污水站后端深度处理或末端提标，芬顿则应用于预处理或生化处理后。项目的高级催化氧化是用于预处理，因此项目采用芬顿工艺更适合。

3、项目生产废水环评设计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新购玻璃容器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冷冻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废水收集池均质后，通过专管排入珠海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调整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新购玻璃容器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珠海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冷冻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通过专管排入珠海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优化调整后，进一步提升生产废水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

4、项目结合生产实际需要，对部分生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进行了优化微调，不涉及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及产能变化。

5、项目乙烯基硅树脂溶液储罐由环评设计“储罐V-10501”调整为“储罐V-10101、V-10501”；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储罐由“储罐V-10101、V-10201”调整为“储罐V-10201”，不新增原辅材料的存储量和种类。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碱液喷淋废水、活性炭脱附废液、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新购玻璃容器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调节→芬顿→气浮→均质→UASB塔→一体化生化池（AAO+MBR），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后，通过专管排

入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JW-WS-1122-1）；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专管排入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冷冻水系统排污水通过专管排入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甲类厂房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碱液喷淋+三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活性炭+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22-1）；丙类厂房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22-2）；研发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22-3）；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22-4）；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22-5）。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4-2025-0167-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5-1105-LY06），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珠海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浓度较严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甲类厂房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后（JW-FQ-1122-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甲苯、氯化氢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甲醇、氟化物、硫酸雾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丙类厂房废气处理后（JW-FQ-1122-2）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研发检测废气处理后（JW-FQ-1122-3）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JW-FQ-1122-4）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JW-FQ-1122-5）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甲醇、氟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标准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就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李志明 王科

验收检测单位：

李彦旺

技术专家：

陈海蓉 陈海蓉 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莫达明 刘旭光 刘信 黄北川 梁清敏

珠海市鼎立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产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李光明	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8519296	主要负责人
何林	珠海市美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3172160666	
李生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3015630	技术专家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技术专家
王小明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22136336	技术专家
莫达明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0000578	
刘国治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29612808	
刘信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92543660	
黄孔叶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60671291	
梁倩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80428810	
李艺航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副总	1580769053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